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85號

再 抗 告 人 張 寶 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川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5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48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抗告，應包括再抗告在內。本件原裁定係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寄存送達於再抗告人指定送達處所所在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○派出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6月10日發生效力。再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6月24日（末日為假日，依法遞延至次日）止，即告屆滿。乃再抗告人遲至同年7月1日始提起再抗告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吳 美 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